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3月27日

一、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08年9月3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二、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
交易代码	62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456,054.9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可持续成长投资"指导下,本基金深度剖析与把握上市公司的成长动力,以"已投入资本回报率(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ROIC)"为核心财务分析指标,主要投资于资本运用效率高、具有可持续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力争通过灵活合理的大类资产配置与专业的证券精选,在精细化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构建优化组合,谋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投资策略	将数量模型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采取主动投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是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投资标的,同时以宏观经济预测和行业趋势分析为辅助。具体而言,在"可持续成长投资"指导下,本基金以"已投入资本回报率"为核心财务分析指标,经过流动性筛选、行业分类、盈利增长分析与筛选,已投入资本回报率分析,公司治理以及估值考量六个步骤,股票组合主要投资于资本运用效率高、具有可持续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在债券投资方面,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5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保本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符刃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8882863	010-68424199
	电子邮箱	fur@jykbc.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021-61601898	95599
传真		021-68882865	010-6842418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互联网网址	www.jykb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三、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9月3日-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15,871.41
本期利润	3,879,563.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9月3日-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05,785.2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429,814.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08年9月3日-200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0%

注:

1.本会计期间为2008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8%	0.96%	0.86%	1.28%	0.42%	-0.32%
过去三个月	2.39%	0.83%	-7.92%	1.63%	10.31%	-0.8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0%	0.74%	-7.51%	1.72%	10.41%	-0.9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9月3日,成立未满半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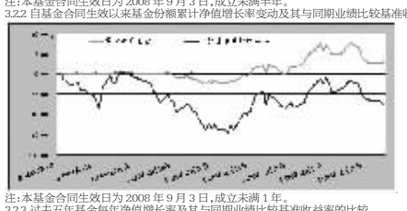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9月3日,成立未满1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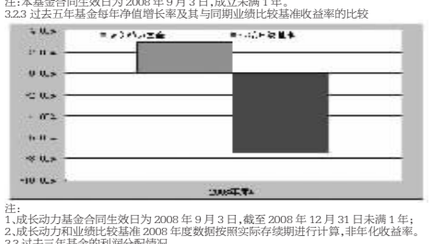

注:

1.成长动力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9月3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未满1年;

2.成长动力和业绩比较基准2008年度数据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非年化收益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往无分红。

四、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旻	基金经理	2008年9月3日	—	11年	—
万文俊	基金经理	2008年9月6日	—	12年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无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给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作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公司的第一只平衡型基金,本基金正式成立于2008年9月3日,适逢A股市场在全球金融风暴和国内经济增长急速逆转的双重持续冲击之下而持续暴跌之际。在建仓初期,我们充分认识到股票市场的下行过程可能将延续一定的时间,因此以控制风险为主的防御型投资是我们在风险资产投资策略上的优先选择;基于对大盘后势的谨慎判断和本基金追求稳健回报的具体要求,我们在市场剧烈波动的过程中始终严格控制建仓节奏,采取逢低吸纳的方式逐步构建和调整股票投资组合,以兼顾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长期收益。在债券投资方面,我们在8月初期通过对中国宏观经济形势的缜密研究准确判断到升息周期即将结束以及央行大幅降息的可能性,因此在9月中旬之前因大幅超额配置中长期债券品种,在短期内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

就具体股票投资策略而言,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投资于估值水平合理并具有可预见的持续盈利成长前景的行业和股票,在整体上偏重于基本面状况良好的防御型板块和明显受益于宏观经济政策的部分周期性行业中的龙头公司,同时高度关注具备良好成长性的部分中小盘股票,其中机械设备、食品饮料、医药、铁路运输及建设等板块是我们配置的重点,而对银行、地产、钢铁、能源和化工领域则持较为谨慎的态度。

截至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累计增长2.9%至1.029元,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7.51%,超出后者10.41%;与此同时本基金的业绩日波动率为0.74%,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98%,表现出较好的投资获益能力和稳健的投资风格。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2009年的A股市场,我们整体上依然持审慎乐观的态度,坚信风险和机会并存,大盘将在激烈震荡的过程之中逐步探寻熊市的中长期底部,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根据具体情况会予以股票资产中性至超额水平的配置。第一,经过2008年总跌幅超过65%的剧烈调整,我们认为绝大部分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已经进入一个相对合理的区域;当前沪深300指数的2008年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3.5倍和2.1倍,达到或接近历史最低水平,其隐含的股票未来平均年收益率水平明显高于目前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和10年的国债收益率,即使从2009年平均25%的指数股息率的角度去比较,股票资产在理论上已经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和中长期的吸引力。第二,中国的经济成长在短期内确实面临着极大的挑战,但我们坚信伴随着改革开发的全面深化和对现行增长模式的优化调整,其长期持续性不会有根本性的转变;我们预期2009年上半年的GDP增长率可能继续下降至6%-7%,而下半年在财政刺激政策逐步发挥效力之后可能触底回升至8%左右,而届时由于货币政策的持续放松而导致的流动性的逐步释放,将有助于证券市场的逐步企稳。第三,在国内和国际各种短期因素的干扰下,大盘的波动程度仍将较高;由于影响股市的诸多变量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美国信贷危机的持续扩散和主要发达国家经济衰退的加深、能源和其他大宗商品价格的震荡、中国经济增长周期发生逆转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反复调整,以及大量限售流通股票在未来两年的解禁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加剧投资者之间早已存在的分歧,对后市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冲击。因此A股市场在2009很可能将出现震荡向上的局面,不排除阶段性回调探底的可能;但就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市场在目前基础上深度暴跌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而大盘指数有可能在上半年即呈现出阶段性的强力反弹的局面,在审慎操作的前提下,基金投资人将有很大的可能获得正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营总监、基金会计室、投资部、集中交易室、监察稽核部门经理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营总监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营总监在基金会计室经理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会计室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室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室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室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室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室经理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室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集中交易室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室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室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室提供的估值报告。

4.6.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6.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基金可分配利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905,785.27,单位可分配收益0.0184。

4.7.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安排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决定以2009年1月31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元。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09年2月12日,红利发放日:2009年2月13日。

五、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一中国农业银行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一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2009年3月25日

六、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57709_B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6.1	4,285,982.17
结算备付金		308,379.73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2	98,056,220.63
其中:股票投资		51,689,120.6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6,367,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6.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07,022.76
应收利息	7.4.6.5	622,657.6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81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7,986,07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26,737.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9.2.1	148,352.16
应付托管费	7.4.9.2.2	24,725.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6.6	65,483.3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6.7	1,090,962.51
负债合计		1,556,260.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6.8	103,456,054.96
未分配利润	7.4.6.9	2,973,75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29,81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986,075.71

注:

1.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08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9元,基金份额总额103,456,054.9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153,636.37
1.利息收入		1,185,157.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6.10	231,213.64
债券利息收入		903,569.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375.0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3,856.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6.11	-865,461.5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6.12	2,817,553.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6.13	-22,386.89
股利收益	7.4.6.14	4,152.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15	1,663,692.00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6.16	370,929.78
二、费用(以"-"号填列)		-1,274,072.96
1. 管理人报酬	7.4.9.2.1	-863,852.99
2. 托管费	7.4.9.2.2	-143,975.4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6.17	-123,231.0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6.18	-143,01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9,563.41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9,563.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4,409,130.20	–	374,409,130.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79,563.41	3,879,563.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0,953,075.24	-905,803.63	-271,858,878.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273,698.15	607,983.69	24,881,681.84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95,226,773.39	-1,513,787.32	-296,740,560.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456,054.96	2,973,759.78	106,429,814.74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08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行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入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权证初始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不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里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累计亏损后,才可进行收益分配;

(6)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2 关联方关系

7.4.2.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比联")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08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	28,238,109.08	29.60%

7.4.3.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08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	7,888,961.77	36.97%

7.4.3.1.3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08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	807,174.57	100.00%

7.4.3.1